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08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及附件 (376580000A_11201086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增訂第61條之1、第61條之2、74條
之1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3931號令及本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912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
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清華大學附
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